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自我評鑑辦法

112年11月30日經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以下稱本校）為評量校務發展現況促進自我檢討改善提升行政支援成效，並協助各教學研究單位發展自我特色及強化競爭力，落實學生學習成效及達成辦學績效，依據大學法第五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以及大學評鑑辦法有關大學進行自我評鑑等規定訂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應接受評鑑之對象係包含行政及教學相關單位，惟已接受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之行政及教學單位或其他特殊情形，可免受評鑑、延後評鑑或暫緩評鑑。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受評鑑：

（一）受評單位經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證，且於受評年度仍為有效者，得免受評鑑。

1. 國內專業評鑑機構為：

（1）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2）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

（3）其他國內專業評鑑機構。

2. 國外專業評鑑機構為：

（1）東南亞神學教育協會（Association for Theological Education in South East Asia, 簡稱ATESEA）。

（2）亞洲神學教育協會（The Asia Theological Association, 簡稱ATA）。

（3）其他國外專業評鑑機構。

（二）經教育部核准停止招生之班制，則可免受評鑑。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延後評鑑：

（一）教學單位評鑑受評年度時已申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證者得延後評鑑，通過認證即符合免受評鑑資格。

（二）受評單位若獲教育部審查通過於受評年度進行整併者，得延後並列入下一週期系所評鑑。

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緩評鑑：

（一）受評班制無實際授課，又未辦理停招者。

（二）未曾有在學學生之受評班制得先暫緩評鑑，惟該受評班制於首屆招收碩士班學生滿四年後，列入下一週期教學單位評鑑。

（三）連續兩年未招收學生且已依本校增設與調整教學單位辦法規定辦理者。

四、其他特殊情形：

受評單位擬提前或延後評鑑者應具明理由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請校務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依決議內容辦理。

第三條 為辦理本校自我評鑑有關事宜，組成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與校務評鑑委員會，其組織要點另訂於「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暨校務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相關與自我評鑑運作事務性工作由秘書室校務研究組承辦（如本校委託國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並與秘書室國際事務組共同承辦）。

第四條 本辦法所規範之評鑑類別與內容如下：

一、校務評鑑：

係基於本校教學理念及辦學願景，檢核教務、學生牧育、總務、圖書、秘書、人事及會計等校務營運之運作效能進行整體性評鑑與追蹤考核，以每三至六年辦理一次為原則。

評鑑內容及相關實施計畫參酌教育部公布評鑑項目及本校特色，由校務評鑑委員會制訂。

二、教學單位評鑑：

係針對本校教學單位（現有學制下各系所組）教育品質檢核教育目標（招生方針）、課程與教學、師資、學生學習資源與成效、畢業學生流向生涯追蹤與其他行政管理等進行評鑑與追蹤考核，以每二至四年辦理一次為原則。

評鑑內容依本校發展特色，由校務評鑑委員會制訂。

三、專案評鑑：

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評鑑與追蹤考核，並依實際需要辦理。

評鑑內容參酌教育部公布評鑑項目（亦或特定目的指標）及本校特色，由校務評鑑委員會制訂。

第五條 自我評鑑訪評委員組成與職責如下：

一、校務自我評鑑訪評委員：

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師擔任，並得加入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

自我評鑑訪評委員人數以四至八人為原則，並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由校長建議，並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同意後聘任。

二、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訪評委員：

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或研究實務經驗之教師擔任，並得加入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

自我評鑑訪評委員人數以四至六人為原則，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由校長彙集各教學單位主管建議，並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同意後聘任。

如由本校委託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自我評鑑訪評委員之聘期至評鑑週期完成，並應遵守以下倫理與利益迴避原則：

（一）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二）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且未滿十年。

(三) 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四)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四、自我評鑑訪評委員應具備評鑑專業知能，並依本校相關規定執行自我評鑑工作，包括實地訪評、撰寫評鑑結果報告書及回應評鑑申復申請等相關作業。

第六條 本校辦理自我評鑑實施程序如下：

一、本校應依該評鑑週期提出評鑑計畫及擬辦時程，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同意，作為辦理該學年度評鑑業務依據，並應即通知受評單位（必要時召開自我評鑑說明會，邀集受評單位派員參加）。

二、校務及教學受評單位應依當週期評鑑項目及效標自我檢視，配合評鑑計畫及時程，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

三、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內容包含聽取本校相關主管及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相關人員晤談或座談，實地訪評以一天辦理為原則。

四、實地訪評結束後兩週內通知受評單位訪評報告初稿，受評單位如對初稿有疑義，含違反程序、不符事實或有其他需要修正事項，可於收到訪評報告初稿三週之內逕向秘書室校務研究組提出申復申請，交予自我評鑑訪評委員複審核定。

五、秘書室校務研究組彙總自我評鑑結果報告，送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通過。

六、如由本校委託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條 本校自我評鑑結果採認可制精神，分別依序為「通過：效期六年」、「通過：效期三年」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

如由本校委託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評鑑結果應公布於本校網頁自我評鑑專區。

第八條 本校實地訪評結果公布後，認可結果如為「通過：效期六年」、「通過：效期三年」之受評單位應於六個月內提交自我改善計畫，並應於結果公布一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果」再提請校務評鑑委員會審定。

第九條 認可結果如為「通過：效期三年」之受評單位效期到期前接受「追蹤評鑑」。追蹤評鑑之評鑑委員由原參與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擔任，針對評鑑結果所提之問題與缺失進行考核，其效期為通過後至該評鑑週期之剩餘時間。

第十條 認可結果如為「未通過」之受評單位，受評單位應於一年之後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作業以一工作日為原則，其再評鑑委員之評鑑委員由原參與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擔任，程序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評鑑結果依第七條認可方式進行，其效期自通過後至該評鑑週期剩餘時間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校自我評鑑結果應送校務及教學單位評鑑之受評單位作為自我改善依據，本校並得依據評鑑結果作為調整各單位經費與人力資源分配、

規劃整體校務發展計劃及單位增設、調整、變更、合併、停辦參考；為求學校永續經營並持續進步檢討執行自我評鑑之歷程和品質，得召開會議或問卷調查進行檢討改善。

第十二條 為提升受評單位參與自我評鑑工作人員之相關知能，本校應辦理相關研習課程；前述各項評鑑或知能研習所需經費逕由承辦單位分別編列學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自我評鑑辦法新訂總說明

112年11月30日經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新訂條文	總說明
第一條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以下稱本校）為評量校務發展現況促進自我檢討改善提升行政支援成效，並協助各教學研究單位發展自我特色及強化競爭力，落實學生學習成效及達成辦學績效，依據大學法第五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以及大學評鑑辦法有關大學進行自我評鑑等規定訂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明定本校參照有關法令辦理自我評鑑依據及揭示條文名稱。
第二條 本校應接受評鑑之對象係包含行政及教學相關單位，惟已接受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之行政及教學單位或其他特殊情形，可免受評鑑、延後評鑑或暫緩評鑑。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受評鑑： （一）受評單位經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證，且於受評年度仍為有效者，得免受評鑑。 1. 國內專業評鑑機構為： （1）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2）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 （3）其他國內專業評鑑機構。 2. 國外專業評鑑機構為： （1）東南亞神學教育協會（Association for Theological Education in South East Asia, 簡稱ATESEA）。 （2）亞洲神學教育協會（The Asia Theological Association, 簡稱ATA）。 （3）其他國外專業評鑑機構。 （二）經教育部核准停止招生之班制，則可免受評鑑。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延後評鑑： （一）教學單位評鑑受評年度時已申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證者得延後評鑑，通過認證即符合免受評鑑資格。 （二）受評單位若獲教育部審查通過於受評年	明訂本條文適用對象及相關免受評鑑、延後評鑑或暫緩評鑑之規定與項目。

度進行整併者，得延後並列入下一週期系所評鑑。 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緩評鑑： （一）受評班制無實際授課，又未辦理停招者。 （二）未曾有在學學生之受評班制得先暫緩評鑑，惟該受評班制於首屆招收碩士班學生滿四年後，列入下一週期教學單位評鑑。 （三）連續兩年未招收學生且已依本校增設與調整教學單位辦法規定辦理者。 四、其他特殊情形： 受評單位擬提前或延後評鑑者應具明理由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請校務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依決議內容辦理。	
第三條 為辦理本校自我評鑑有關事宜，組成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與校務評鑑委員會，其組織要點另訂於「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暨校務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相關與自我評鑑運作事務性工作由秘書室校務研究組承辦（如本校委託國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並與秘書室國際事務組共同承辦）。	明訂本校辦理自我評鑑相關校內外規劃、指導及執行等組織與設置要點依據。
第四條 本辦法所規範之評鑑類別與內容如下： 一、校務評鑑： 係基於本校教學理念及辦學願景，檢核教務、學生牧育、總務、圖書、秘書、人事及會計等校務營運之運作效能進行整體性評鑑與追蹤考核，以每三至六年辦理一次為原則。 評鑑內容及相關實施計畫參酌教育部公布評鑑項目及本校特色，由校務評鑑委員會制訂。 二、教學單位評鑑： 係針對本校教學單位（現有學制下各系所組）教育品質檢核教育目標（招生方針）、課程與教學、師資、學生學習資源與成效、畢業學生流向生涯追蹤與其他行政管理等進行評鑑與追蹤考核，以每二至	明訂本校執行相關評鑑類別與辦理說明。

四年辦理一次為原則。 評鑑內容依本校發展特色，由校務評鑑委員會制訂。 三、專案評鑑： 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評鑑與追蹤考核，並依實際需要辦理。 評鑑內容參酌教育部公布評鑑項目（亦或特定目的指標）及本校特色，由校務評鑑委員會制訂。	
第五條 自我評鑑訪評委員組成與職責如下： 一、校務自我評鑑訪評委員： 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師擔任，並得加入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 自我評鑑訪評委員人數以四至八人為原則，並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由校長建議，並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同意後聘任。 二、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訪評委員： 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或研究實務經驗之教師擔任，並得加入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 自我評鑑訪評委員人數以四至六人為原則，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由校長彙集各教學單位主管建議，並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同意後聘任。 如由本校委託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自我評鑑訪評委員之聘期至評鑑週期完成，並應遵守以下倫理與利益迴避原則： （一）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二）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且未滿十年。 （三）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四）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四、自我評鑑訪評委員應具備評鑑專業知能，並依本校相關規定執行自我評鑑工作，包括實地訪評、撰寫評鑑結果報告書及回應評鑑申復申請等相關作業。	明訂自我評鑑相關訪視委員組成及職責。

第六條 本校辦理自我評鑑實施程序如下： 一、本校應依該評鑑週期提出評鑑計畫及擬辦時程，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同意，作為辦理該學年度評鑑業務依據，並應即通知受評單位（必要時召開自我評鑑說明會，邀集受評單位派員參加）。 二、校務及教學受評單位應依當週期評鑑項目及效標自我檢視，配合評鑑計畫及時程，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 三、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內容包含聽取本校相關主管及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相關人員晤談或座談，實地訪評以一天辦理為原則。 四、實地訪評結束後兩週內通知受評單位訪評報告初稿，受評單位如對初稿有疑義，含違反程序、不符事實或有其他需要修正事項，可於收到訪評報告初稿三週之內逕向秘書室校務研究組提出申復申請，交予自我評鑑訪評委員複審核定。 五、秘書室校務研究組彙總自我評鑑結果報告，送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通過。 六、如由本校委託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明訂本校辦理自我評鑑程序。
第七條 本校自我評鑑結果採認可制精神，分別依序為「通過：效期六年」、「通過：效期三年」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 如由本校委託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明訂本校辦理自我評鑑比照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及現行大學評鑑機制認可結果。
第八條 本校實地訪評結果公布後，認可結果如為「通過：效期六年」、「通過：效期三年」之受評單位應於六個月內提交自我改善計畫，並應於結果公布一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果」再提請校務評鑑委員會審定。	明訂自我評鑑結果公布後續之自我改善方式。
第九條 認可結果如為「通過：效期三年」之受評單位效期到期前接受「追蹤評鑑」。追蹤評鑑之評鑑委員由原參與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擔任，	明訂自我評鑑結果「通過：效期三年」之後續進行追蹤評鑑方式。

針對評鑑結果所提之問題與缺失進行考核，其效期為通過後至該評鑑週期之剩餘時間。	
第十條 認可結果如為「未通過」之受評單位，受評單位應於一年之後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作業以一工作日為原則，其再評鑑委員之評鑑委員由原參與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擔任，程序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評鑑結果依第七條認可方式進行，其效期自通過後至該評鑑週期剩餘時間為原則。	明訂自我評鑑結果「未通過」之後續進行再追蹤評鑑方式。
第十一條 本校自我評鑑結果應送校務及教學單位評鑑之受評單位作為自我改善依據，本校並得依據評鑑結果作為調整各單位經費與人力資源分配、規劃整體校務發展計劃及單位增設、調整、變更、合併、停辦參考；為求學校永續經營並持續進步檢討執行自我評鑑之歷程和品質，得召開會議或問卷調查進行檢討改善。	明訂本校依據評鑑之結果適度調整校務與組織人力配置考量等方案，並針對自我評鑑持續改進修正等因應措施。
第十二條 為提升受評單位參與自我評鑑工作人員之相關知能，本校應辦理相關研習課程；前述各項評鑑或知能研習所需經費逕由承辦單位分別編列學年度預算支應。	明訂全校辦理自我評鑑知能與經費常態化相關依據。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敘明條文新訂以及修正程序。